

荆州市总工会

荆工字〔2023〕1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困难职工 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荆州开发区总工会，市直产业（委、办、局）工会：

为做好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和送温暖工作，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城市困难职工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时间

调查摸底工作截止于2023年12月8日。

二、摸底对象

在荆州市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就业的职工。

三、申报方式

(一) 个人申请。职工向工会组织提交《困难职工申请表》和相关申报资料。

(二) 初审核实。在收到职工书面申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层工会或职工服务中心对申请职工入户核实。基层工会受理的，由基层工会负责核实。职工服务中心直接受理的，可由职工服务中心直接核实，也可指派职工所在基层工会核实。入户核实时，工会工作人员指导职工填写《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授权书》。

(三) 大数据比对。对初审核实基本符合建档条件的，在获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授权后，将所需数据信息集中报送荆州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汇总后交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进行大数据比对。针对省总工会数据比对反馈的疑点和问题，各地职工服务中心及时组织再次核查核实，并补充相应佐证资料；对不能排除的疑点和问题，终止建档。

(三) 公示公开。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基层工会通过公开栏、宣传栏、企业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包括职工姓名、致困原因、建档类别、监督电话等。县以上地方总工会通过职工服务中心或工会网站公布符合建档职工名单。公示期内发现的问题，本级要妥善处理。

(四) 梯层建档。根据经济收支差，结合致困原因，精准建立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等三个层级困难职工档案。

(五) 录入系统。将各类有效资料建立电子档案，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平台系统内，并整理和留存纸质档案。

(六) 备案复查。按照层级上报电子和纸质档案，由职工服务中心或地方总工会审核、备案。

(七) 分类帮扶。在一个年度内，根据建档困难职工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助学救助等。

对申报不够建档而确实困难的职工家庭，各级工会可列入送温暖慰问对象。

四、申报资料

(一) 基本资料：(1)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及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授权书；(2)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3) 户口本信息页；(4) 公示场景图片。

(二) 针对不同致困原因，提供以下分类资料：(1) 低保户提供低保证；(2) 残疾人提供残疾证；(3) 失业人员提供领取失业金证明；(4) 因公牺牲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提供去世职工因公证明；(5) 离异家庭，提供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6) 家庭拥有机动车、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提供购买票据和所有权证明。

(三) 家庭收入。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申请建档前连续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工资性收入提供工资支付银行流水单（所在单位盖章）或者单位出具的收入证

明。其他收入也应提供佐证材料，若难以提供，可依据入户核实情况确定。

（四）家庭刚性支出。针对不同致困原因，提供以下分类资料：（1）子女上学的，提供录取通知书或学籍证明，以及学费、住宿费、保险费、长途路费的票据；（2）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患病的，提供诊断证明、医药费单据（包含医保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以外的自费部分）；（3）有残疾人的，提供康复治疗费用发票，长期照料的，提供有法律效力的护理协议或合同；（4）因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的，提供消防、公安等部门或街道（社区）出具的相关材料。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和送温暖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开展宣传，带着感情和热心摸清本地本单位困难职工底数，掌握困难职工致困原因，当好困难职工的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助人，确保建档困难职工全覆盖。

（二）把握标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会干部要认真学习《湖北省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工办〔2020〕26号），把握细则各条款规定和环节要求，协助困难职工完善申请资料，做到一次办齐办好，让职工少跑腿；要严格按细则明确的计算方式与标准，多渠道

道核实申报资料，精确分类建档帮扶，及时注销出列对象。对注销出列对象，各地工会和基层工会要按《关于加强防止城市困难职工返困致困动态监测的通知》（鄂工办〔2022〕29号）文件要求，及时纳入监测范围，持续跟进做好帮扶和服务工作。

（三）确保进度。各地工会要尽快摸清底数、完成大数据比对、提前拿出所需帮扶资金实数，以便上级按需划拨，为开展送温暖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 附件：1、基层工会审核困难职工申报资料统计表
2、困难职工排序统计表
3、困难职工名单公示表
4、困难职工申请表
5、困难职工档案表
6、2023年度困难职工申报资料及注意事项
7、《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授权书》



附件1

基层工会审核困难职工申报资料统计表

审核单位工会章：

序号	姓名	申报资料										初审意见			备注		
		困难 职工 申请表	困难 职工 档案 表格	夫妻双方 收入证明		户口 关系 联	夫妻双方 身份证		致困 原因 单证	费用 支出 单证	家庭经 济状况 核查授 权书	公示 情况	致困对象 (与申报职 工关系)	困难原因		人均年收入	本年度费用 (自费支出)
				男	女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基层工会审核人：

联系电话：

审核时间：

202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请基层工会审核人认真审核，据实填报。

2、申报资料必须按规定全部提交，有填“√”，无填“×”，不需提供填“—”。

附件2

困难职工排序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致困原因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年龄计算时间：2023年12月31日

附件3

2023年度困难职工名单公示

全体职工：

根据市总工会2023年度困难职工上报范围和标准，经过职工本人申请，本公司工会初审认为 等 名职工符合困难职工的各项条件，拟向市总工会申报为困难职工，为了能够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让真正困难的职工和职工家属得到温暖，公司现将申请帮扶的困难职工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如有疑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工会反映。

2023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	所在部门	致困原因	备注

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同时须三名以上职工签字确认。

荆州市总工会举报电话：0716—8219657

附件4

困难职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收入状况及致困原因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上级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困难职工档案表

职工编号							困难类别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工作状态	*劳模类型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工作时间	*所属行业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是否单亲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月人均收入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医保状况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否				
家庭 主要 成员	姓名	关系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月收入	身份	医保状况	单位或学校	
致困原因	1. 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 2. 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					3. 下岗失业；		4. 未参加社会保险；		5. 社会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		
	6. 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 7. 遭受自然灾害；					8. 遭受意外事故；		9. 子女上学；		10. 其他。		
主要致困原因（限选一项）： 9					次要致困原因（最多选三项）： 1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支行名称		*银行卡号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备注				
*建档人或审核人确定困难职工是否为解困脱困对象（是 否）（确定时间： 年 月 日），对解困脱困对象确定以下类别中的选项												
五类 重点 群体	1、低保范围内有劳动能力而未充分就业 2、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而未纳入低保 3、支出性生活困难 4、城市困难农民工 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困难职工 6、其他(注明)_____				“四个 一批” 措施	1、就业创业发展 2、纳入社保制度覆盖 3、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 4、社会救助兜底 5、其他(注明)_____				七个 行动 计划	1、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 2、创业援助计划 3、阳光就业计划 4、职工医疗互助计划 5、金秋助学计划 6、一帮一结对计划 7、送温暖精准化计划 8、其他(注明)_____	
	备注											
*建档人		*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		帮扶责任人		录入人				

附件 6

2023 年度困难职工申报资料及注意事项

(以下资料均需用 A4 纸张打印复印)

- 1、职工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 2、所有直系亲属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没有身份证的提供每位直系亲属的户口页复印件。
- 3、户口薄索引页复印件 1 份；(即全户人员基本情况页)。
- 4、职工及其配偶本年度收入(含工资、津补贴、低保、养老金及其他收入)明细(需提供本年度银行流水或单位财务发放凭证复印件)；困难职工无固定工作的家属由所在社区出具无固定工作证明，不能提供收入明细的年满 18 岁具有劳动能力的家属以荆州市最低工资收入计。
- 5、困难职工致困原因证明(大病诊断证明、残疾证等级认定页复印件、离婚协议书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意外事故或受灾证明的认定书复印件等等)。
- 6、2023 年度致困原因导致的费用支出明细(本年度医疗支出、学费支出、社保费用支出等合规票据的复印件)；
- 7、重大疾病的界定：恶性肿瘤；依赖血透、腹透的慢性肾功能衰竭；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植入术；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重型肝炎；良性脑肿瘤；脑动脉瘤等。
- 8、困难职工档案表样(《困难职工申请表》、《困难职工档案表》)由全国总工会统一制定，填写内容不能涂改，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号，必须毫无差错，否则系统录入无法识别，不能建档。
- 9、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逐页加盖工会章。

附件 7

《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授权书》

由市总工会提供标准格式电子版，各县市区总工会自行印制。

荆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
